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公佈

- (1) 內幕消息；**
(2) 建議更換董事；及
(3) 董事調任以及更換主席及副主席

(1) 內幕消息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鵬先生已配合完成協助調查，留置措施獲得解除，並已恢復其在本集團內職責及責任。據陳先生表示，先前留置措施並未對其本人或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免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93條，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鑒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以來，本公司無法再聯繫到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吳先生**」），且其已連續兩次未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無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無法與吳先生取得直接聯繫或接觸。因此，董事會建議免去吳先生的董事職務（「**建議免去**」）。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免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免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該等公佈及本公佈中披露的工作安排及董事會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免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也未發現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免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陸琪先生（「**陸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向本公司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辭任將於(i)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也未發現任何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勝博士（「**沈博士**」）及范曉亮先生（「**范先生**」）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第八屆董事會提名為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免去及建議委任提呈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免去及建議委任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履歷）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在董事變更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中確認有關變動。

(3) 董事調任以及更換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

- (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正永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ii) 非執行董事李忠華先生（「**李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陳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受聘於成都市第十醫院，負責診斷檢測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一直從事精準醫療及體外診斷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四川中生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四川世紀同昌健康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成都同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重慶醫藥高等專科學校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現四川開放大學）攻讀漢語言文學專業，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課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北京大學攻讀工商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先生於本公司並沒有收取薪酬，其日後薪酬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中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內資股。由於陳先生擁有四川中生77.9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四川中生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忠華先生，61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就讀於昆明醫科大學（原昆明醫學院），畢業於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李先生的經驗包括醫專檢驗專業的主任老師，以及醫院的檢驗科醫生。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李先生曾在上海科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八年，李先生開始創業，並為雲南省一家醫療器械產品檢驗產品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創辦昆明華聖科技有限公司和雲南國科康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先生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先生於本公司並沒有收取薪酬，其日後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除為主要股東李楊一雄先生之父親外，李先生概無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調任及委任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沈劍剛教授及何欣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